

2022-托管部-25034-N

关于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201）的意见征询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 明细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p>	<p>（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p> <p>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p>

<p>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计划份额自认购/参与之日(认购日为计划成立日、参与日为参与所对应开放日)起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不允许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第 10 个工作日。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只可退出不可参与,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参与和/或退出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p> <p>本计划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 10 日和 20 日(遇法定节假日均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顺延至同一工作日,则上述重合的开放日只开放一个工作日)。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需要临时开放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只可退出不可参与,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参与和/或退出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	---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征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将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

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须确保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参与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因新投资者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 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金信纯达正合 CTA 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201）的意见征询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 2022 年 09 月 21 日